

## 「智安存」現金賞條款及細則:

1. 「智安存」現金賞推廣期(「推廣期」)分為五階段。
  - I. 階段一由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II. 階段二由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III. 階段三由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IV. 階段四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V. 階段五由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2.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分行申請於港幣以及外幣的活期儲蓄賬戶、往來賬戶中以「智安存」進行資金上鎖，且維持至少一個賬戶中的上鎖金額達至少港幣 10,000 元或其等值至以下指定日期之客戶(「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可獲享港幣 50 元現金賞(「現金賞」)。
  - I. 階段一需維持上鎖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II. 階段二需維持上鎖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III. 階段三需維持上鎖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IV. 階段四需維持上鎖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V. 階段五需維持上鎖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 合資格之上鎖金額以每個賬戶獨立計算，不可多戶口合併計算。
4. 若上鎖金額以非港幣進行，有關合資格上鎖金額將按中銀香港全權釐定之匯率將外幣金額兌換為港幣計算。
5. 現金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全階段內首 10,000 名成功完成以上第 2 段所述之「智安存」現金賞合資格客戶。
6. 每名「智安存」現金賞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全階段內最多可獲現金賞一次及只可獲享港幣 50 元現金賞(「現金賞」)。
7. 現金賞將於推廣期完結後 90 日內誌入「智安存」現金賞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港元儲蓄/往來賬戶。如獎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賬戶，將不獲補發。
8. 中銀香港並不會就是次現金賞之派發特別提醒或通知合資格客戶，敬請留意賬戶交易記錄誌賬。
9. 「智安存」現金賞合資格客戶須在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賞時，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現金賞。
10. 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主動放棄領取現金賞，將不獲發現金賞，現金賞將自動取消。

11. 任何虛假上鎖、不符合現金賞所要求之最低上鎖金額的「智安存」上鎖及或於指定維持上鎖日期前已解鎖或已下調上鎖金額之記錄均不會視為有效記錄，且不符合資格參加「智安存」現金賞。
12. 所有獲贈之現金賞不能轉讓、退回、更換成其他優惠/禮品，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3. 合資格客戶以中銀香港記錄為準。中銀香港對現金賞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具約束力。

**一般條款：**

1. 上述產品與服務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中銀香港網站 (<https://www.bochk.com>)有關條款及細則及常見問題 (主頁 > 存款 > 各類存款產品 > 智安存) 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2.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3.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4.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5.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6.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7.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8.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0.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